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日期：113/03/14

主旨：檢陳教育學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1份
(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13年3月14日召開完竣。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惠蘭 113/03/14 17:00:59(承辦)：
2.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淑媚 113/03/20 09:03:47(核示)：
3.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3/03/20 18:00:37(決行)：

閱(代為決行)

4.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惠蘭 113/03/26 08:45:58(承辦)：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教育館二樓 B03-209 教室

三、主席：張主任淑媚

紀錄：侯惠蘭

四、出席人員：教育學系全體教師(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老師犧牲中午休息時間來開會，本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有十一項提案要請老師們提供意見，還有要跟大家報告本學期的一些活動。

系所活動

一、本學系為增加師資生基本能力，邀請明道大學書法博士曾秀鳳老師進行「硬筆字能力工作坊」，報名名額共 50 名(線上報名時間:3/25 上午 8 時~3/29 下午 5 時截止)，詳細活動資訊如下表：

時間	活動主題	地點
4/26(五)下午 3:20~5:10	寫字：也是書法(基礎)	教育館 B03-104 教室
5/3(五)下午 3:20~5:10	寫字：也是書法(進階)	
5/10(五)下午 3:20~5:10	硬筆字能力檢定	

二、本學系本學期師生座談會時間、演講與活動資訊如下表：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3/6(三) 13:20~15:10	大學部期初師生座談會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3/7(四) 12:00~12:30	【植樹節活動】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植樹活動	初教館花園
3/13(三) 13:20~15:10	【系專題演講】 講者：前嘉義縣成功國民小學 陳宇水校長 講題：「偏鄉:地偏，心不偏!」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3/28(四) 15:20~17:20	【所專題演講】 講者：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李崗教授 講題：何謂「教育美學」？—從定義與方法談起	教育館 B03-209 教室
4/10(三) 13:20~15:10	【系專題演講】 講者：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創辦人暨董事長 楊茂秀 教授 講題：兒童哲學思考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初教館 B507 教室
4/11(四) 15:30~17:00	【所專題演講】 講者：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郭添財處長 講題：教育人員生涯發展多重面向的挑戰與準備	教育館 B03-103 演講廳
4/8~4/19	大四集中實習	嘉義市

	(師長可以撥空帶領其他班級學生入校觀摩或給予實習生指導鼓勵)	世賢國民小學
4/24(三) 13:20~15:10	全院合唱比賽	大學館演藝廳
5/1(三) 13:20~15:10	大四教學實習成果發表會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5/15(三) 13:20~15:10	全校合唱比賽	大學館演藝廳
5/25(六)	畢業典禮	民雄校區 大學館
5/29(三) 13:20~15:10	【系專題演講】 講者：南島魯瑪社執行長 馬躍·比吼先生 講題：什麼是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6/5(三) 13:20~15:10	【系專題演講】 講者：美感細胞團隊 王淳老師 講題：「教育設計：從美感教科書開始與教育經驗分享」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6/12(三) 13:20~15:10	大學部期末師生座談會暨專題演講 講者：潘如玲老師（藍夜 Joana）（臺中市文華高中退休教師） 講題：因為教你，我認出我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三、本學期專書閱讀活動、授課搭配如下，請老師選出每本書前三名閱讀心得或報告，系辦將於期末座談會(113年6月12日)頒發獎狀以茲鼓勵，請老師協助於5月31日前提供給系辦名單，真的非常感謝老師的協助。

書名	作者	搭配課程	搭配年級	授課老師
讓孩子潛能大大發光：希望教室	蘇明進	教育史	一下	劉馨琄老師
第56號教室的奇蹟	雷夫·艾斯奎 譯者：卞娜娜、陳怡君、凱恩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二下	黃繼仁老師
創意教學56變	賴秋江、陳玫如	心理與教育測驗	三下	許家驊老師
麥田裡的老師	李崇建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四下	劉文英老師

四、規劃於5月3日(五)舉辦教師甄試模擬試教與口試，請雲林縣育仁國小退休校長徐明和校長辦理，已將相關訊息公告網路，報名截止日為3月29日中午12時，請老師協助與畢業生、大五、公費生與在學生宣傳。

五、5月25日(六)為本校畢業典禮，大學部預定於當日下午舉辦本學系小畢業典活動，屆時邀請老師、畢業生與家長一同參與。(目前正調查大四生是否舉辦)

六、112學年度教師評鑑請老師們於4月8日前將評鑑資料送交系辦，以便彙整並召開本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議。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推舉本學系主任續任評鑑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推選本學系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 P.1-4)第十條規定：系(所)及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系(所)及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二)其餘委員由系(所)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系(所)務及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 二、本系教師評鑑委員以五名為原則，校內三名，校外二名，系教評會推薦二外校外人士：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洪志成教授、林永豐教授，校內推薦蔡明昌教授、劉文英教授，主任為當然委員，以上五位推薦人選，請討論。

決議：通過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洪志成教授、林永豐教授，師培中心蔡明昌教授、本學系劉文英教授，以及張淑媚主任五位為本學系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

提案二

案由：請推派一名專任教授擔任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當然委員。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二)各系(所)及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三)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二、依上述第二點規定，請推派一位專任教授擔任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當然委員。
- 三、請於選票勾選一位代表，最高票者當選，次高票者候補。

決議：經出席 15 位老師投票結果：黃繼仁教授當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當然委員，候補 1.許家驊教授、候補 2.王清思教授。

提案三

案由：請推選師範學院院長續任評鑑委員代表。

- 一、依人事室 3 月 8 日通知，為辦理院長續任作業，請學院組院長續任評鑑委員會
- 二、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委員會委員為 5 至 17 人，副校長 1 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該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教師代表由該學院所屬編制內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系務會議推選該系專任教師代表 1 人產生，校外專業人士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 1 至 3 人。
- 三、依上開規定本學系推舉教師代表 1 人(併同提供候補教師代表 1 至 2 位)，並於 4 月 8 日前填妥教師代表名單送學院彙整。
- 四、請於選票勾選二位代表，最高票者當選，次高票者候補。

決議：經出席 15 位老師投票結果：張淑媚教授當選師院院長續任評鑑委員代表，候補 1.劉文英教授、候補 2.黃繼仁教授。

提案四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校外實務實習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法規(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時為配合學校教卓計畫，當時每系所皆須訂定校外實習法規，且規範、限制實習/見習最低時數，考慮目前時空背景已不同，保留系所尚有在執行的，以符合現況。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如附件 P.5-9、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10-13 及「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校外實務實習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P.14-17，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為目前尚有在執行的輔導規範，簡化喪失師資生資格行政流程，以符合現況。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 P.18-20、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21-23 及修訂後要點草案如附件 P.24-26，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主要參照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與 113 年 2 月 7 日修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如附件 P.27-34、附件 P.35-41)及本校 111 年 10 月 6 日報部備查之「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如附件 P.42-47)進行修訂。
- 二、有鑑於公費生皆有至少一項加註專長，在教育部與縣市要求基礎上不須再更加嚴格要求學業能力。更要充實公費生行政能力、實務教學上的能力，故依照現況進行法條修正，以符合實際情形。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如附件 P.48-53、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54-61 及修訂後要點草案如附件 P.62-68，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如提案六之說明一、二。
- 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如附件 P.69-72、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73-76 及修訂後草案如附件 P.77-

80，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如提案六之說明一、二。

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修訂後草案如附件 P.81-85、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86-96，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英語檢測雅思測驗成績有異動，故進行修訂。

二、檢附修訂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辦法」，如附件 P.97-1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博士班研究生許吉越(學號:1110644)擬以已發表期刊抵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科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所有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者，得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科目為三科，其中一科為必修科目（「教育研究方法學」），另兩科為選考科目。

二、依據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 P.101）第四條略以「……；資格考試得以該考試科目領域之發表論文(至少兩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折抵其中一門選考科目，論文以發表於有嚴格雙外審制度之教育學術期刊為限。」

三、許吉越(學號 1110644)擬以 4 篇文章抵免「教育心理計量與資料分析應用」、「運動管理與休閒專題研究」兩門選考科目：

(1)以下面兩篇文章，抵免「教育心理計量與資料分析應用」：CHI-YUEH HSU, BO-RUEI HUANG, MING-YUEH WANG, YUN-JIE FAN (2023). Exploring Competitive Sport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Using a MCDM Model.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23(8), 2144-2155. (Scopus, 103/226, Health Professions).。Tao, K. C., Hsu, C. Y., Yang, J. J., Ke, M. F., & Chiang, C. H. (2023, Jun). Exploring Use Behavior of Self-Service Ordering at Restaurants with Application Unified Theory of Acceptance and Use of Technology Model.

Engineering Proceedings, 38(1), 26。

(2)以下列兩篇文章，抵免「運動管理與休閒專題研究」：廖俊強,許吉越(2023年)。柔道競賽中裁判員執法案例難易度分析之研究。休閒事業研究，21(3), 1-11。廖俊強,乃慧芳,許吉越(2023年06月)。探討運動員學習績效之因素影響。休閒事業研究，21(2), 1-13。

四、檢附許生之申請書(如附件 P.102-105)及發表之相關論文如附件一，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推薦本校 113 年度傑出校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如附件 P.106)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二、擬推薦本學系博士班畢業生黃麗鴻參加本校 113 年度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如附件 P.107-113，請討論。

決議：通過推薦黃麗鴻校友參加本校113年度傑出校友選拔，送請師院院長推薦。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教育館二樓 B03-209 教室

出席者姓名	請簽名	出席者姓名	請簽名
張淑媚主任	張淑媚	葉連祺副主任	葉連祺
姜得勝老師	請假	陳珊華老師	陳珊華
洪如玉老師	洪如玉	何宣甫老師	休假研究
許家驊老師	許家驊	王瑞堦老師	王瑞堦
王清思老師	王清思	楊正誠老師	請假
林明煌老師	林明煌	姚如芬副主任	出差
黃秀文老師		楊德清老師	請假
黃芳銘老師	黃芳銘	林樹聲老師	休假研究
黃繼仁老師	黃繼仁	陳均伊老師	陳均伊
劉文英老師	劉文英	林志鴻老師	林志鴻
劉馨琚老師	劉馨琚	黃貞瑜組員	黃貞瑜
陳聖謨老師	陳聖謨	廖敏秀組員	廖敏秀
陳美瑩老師	請假	侯惠蘭助教	侯惠蘭
陳佳慧老師	陳佳慧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專業品質與水準，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本校每四年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但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有更嚴格之年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受評期間滿三年(六學期)以上之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專案教學人員由系(所)及中心參酌前項規定予以評鑑。

除免評鑑者外，專任教師八年內至少應接受一次教師評鑑，未接受評鑑者以一次評鑑未通過論，因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提出其受評期間之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教師應接受評鑑期間之計算，不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未提出者，以該次評鑑未通過論。

受評之當學年度除有重大理由，經簽准同意者外，皆應接受評鑑。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副教授以上，於評鑑辦理當學年度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 五、於評鑑辦理當學年度已獲准申請退休者。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鑑：

- 一、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者。
- 二、曾擔任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總主持人累計達十二次(含)以上者。
- 三、獲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計畫金額累計達六百萬(含)以上者。
- 四、曾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二次(含)以上者。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一次接受研究評鑑：

- 一、曾擔任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總主持人，平均每年一件以上者。

二、主持民間機構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者，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商號等或其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法人等，因職務身分所取得之產學合作計畫不予以採計。

三、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者。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稱之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且經費撥入本校者；計畫件數之採計方式：

一、計畫結束日期須於受評期間。

二、未滿一年者以一件計算。

三、超過一年以上之多年期計畫，以核定年數計算。

四、若為申請延長以致超過一年以上，以一件計算。

五、已採計之研究計畫，不得重複採計。

第八條 以上各項免接受評鑑之條件應由受評鑑教師舉證，並由各學院、系(所)及中心評鑑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第九條 教師如於再評鑑或延後評鑑期間，符合免接受評鑑要件者，須通過當次評鑑後，始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院、系(所)及中心內教師之評鑑工作。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各系(所)及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

三、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系(所)及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系(所)及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其餘委員由系(所)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系(所)務及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二月底前，通知當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各系(所)及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依據受評教師所提出之受評資料，於四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並將評鑑結果陳報學院。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五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並於評鑑完成後七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各學院須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提送教務處存查，並由教務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申請免評鑑未通過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向各系(所)、中心補辦評鑑。各系(所)、中心及學院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

師資培育中心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併入師範學院辦理；語言中心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併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各項目評鑑通過標準，另以實施要點定之。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一、教學：

- (一) 教授科目(含核心、專業、研究所)、授課時數、選課人數等。
- (二) 論文或專題(研究)計畫指導。
- (三) 新知識課程開授。
- (四) 教學表現。
- (五) 課業輔導。
- (六) 校、院教學優良教師。
- (七) 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

二、研究：

- (一) 研究成果(含期刊論文、發明、專利、作品典藏、創作展演等)。
- (二) 科技部研究計畫；科技部以外之政府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
- (三) 專書、學術性書評、翻譯、作品(文藝)等。
- (四) 學術會議、研討會之論文發表。
- (五) 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應邀講學、交換講學、或創作展演等。
- (六) 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學術性專題演講。
- (七) 其他。

三、輔導及服務：

- (一)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二) 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
- (三)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四) 學生輔導中心兼任輔導老師。
- (五) 指導服務學習課程。
- (六) 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 (七) 從事於國內外學術團體或與產業互動之專業服務。
- (八) 參與系(所)、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 (九)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
- (十)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五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次一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且不得於校內超授鐘點、校內(外)兼職、兼課與借調。

教師經過第一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下一學年度不得受理教師提出升等或改聘，以及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教師經過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下一學年度給予不晉薪之處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教師經過第三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三項規定處分外，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對於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由各學院針對其教學、研究，或輔導及服務方面進行協助與輔導。

第十七條 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覆書，向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起申覆。經申覆後，如仍對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決定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仍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當年度因對評鑑結果不服提出申覆，或因申請免接受評鑑有爭議等因素之影響而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評鑑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實施要點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0年5月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了增進大學部學生實務工作經驗，提升專業服務能力，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學以致用之目的，特依「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二、本要點所指校外實習，係含於以下課程之部份內容：
 - （一）第一學年「服務學習」為校定必修0學分，第一及第二學期，每學期至少校外社區服務4小時。
 - （二）第二學年度修習教材教法(升二年級暑假)前，須先至國民小學見習24小時。學生可參與本學系開設之課程所搭配的見習活動，或自行在寒暑假、學期中至國民小學參與見習活動。見習時數由各見習機關開立證明或相關證明，須檢附證明文件給系上列管。(課程所搭配的見習證明書請參考附件一；寒暑假、學期中自行參與見習之證明書請參考附件二)
 - （三）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必修)」科目，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科目，各為系定2學分，每學年到國民小學見習至少2小時。
 - （四）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必修)」、「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等科目，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必修)」、「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必修)」等科目，各為系定2學分，每學年到國民小學見習至少2小時。
 - （五）第四學年開設「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科目，第一及第二學期，各為系定必修2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包含：第一學期外埠教育參觀、第二學期集中實習，其辦法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實施要點」辦理，每學年至少到國民小學實習80小時。
- 三、本要點第二點所含課程所涉之校外實習部份，須訂定校外實習計畫（得融

入課程教學大綱進行整體規劃)，送學校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實習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機構安排)、實習評量方式、實習抵免學分規定等項目。

四、本要點所指校外實習，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

五、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須由本學系教師與經政府立案、具良好制度及專業信譽之相關公私立教育文化機構（如國民小學、社教機構）聯繫協調，並取得實習合約書送本學系備查後，再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六、學生於校外實習，應辦理相關保險，出發前指導老師應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七、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並須接受本學系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之督導。

八、學生實習期間，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須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同時知會本學系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

九、實習期間之表現，得由任課教師納入該課程評量成績計算，其比例及性質應結合課程教學大綱整體規劃之。

十、實習學生一切之膳宿旅費、雜費、保險費，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十一、本要點第二點所含課程涉及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出缺勤考核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見習證明

本學系學生(清冊如後)於民國 10X 年 XX 月 XX 日至 10X 年 XX 月 XX 日間配合 XXXX 課程，由 XXX 老師帶隊至本機構見習，見習時數合計 XX 小時。

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

(單位名稱及蓋章)

中華民國 10X 年 XX 月 XX 日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見習證明

學生：XXX，學號：09XXXXXX，於民國 10X 年 XX 月 XX 日至 10X 年 XX 月 XX 日間至本機構見習，見習時數合計 XX 小時。

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

(單位名稱及蓋章)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10X 年 XX 月 XX 日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校外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學生校外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修訂以更貼近現況
一、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了增進大學部 <u>在學師資生學生</u> 實務工作經驗,提升專業服務能力,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學以致用之目的, 特依「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訂定「本學系 <u>師資生學生校外實務實習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並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一、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了增進大學部學生實務工作經驗,提升專業服務能力,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學以致用之目的,特依「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1.明訂適用對象為本學系在學師資生,為避免與畢業後教育實習混淆。 2.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與本學系實施方式不同,故刪除。 3.實施模式與系所現況相符,適用於所有學生,故刪除適用學年度學生。
<u>二、校外實務實習以教育服務、參訪/參觀、見習、試教、實習等方式進行。</u>		新增第二點。說明校外實務實習之方式。
二、本要點所指校外實習,係含於以下課程之部份內容: <u>三、校外實務實習包含以下內容:</u> (一)第一學年「 <u>服務學習</u> 」「 <u>校園服務</u> 」課程為校定必修0學分,第一及第二學期, <u>每學期至少校外社區服務4小時</u> 授課教師可利用該課程帶領學生至教育機構/ <u>校外社區進行教育服務</u> 。 (二)第二學年度修習教材教法(升二年級暑假)前,須先至國民小學見習24小時, <u>學生可參與本學系開設之課程所搭配的見習活動,或自行在寒暑假、學期中課餘時間</u> 至國民小學參與見習活動, <u>若為轉學生可延緩一年後(升三年級暑假)實施</u> 。見習時數由各見習機關開立證明或相關證明,須檢附證明文件給系上列	二、本要點所指校外實習,係含於以下課程之部份內容: (一)第一學年「服務學習」為校定必修0學分,第一及第二學期,每學期至少校外社區服務4小時。 (二)第二學年度修習教材教法(升二年級暑假)前,須先至國民小學見習24小時。學生可參與本學系開設之課程所搭配的見習活動,或自行在寒暑假、學期中至國民小學參與見習活動。見習時數由各見習機關開立證明或相關證明,須檢附證明文件給系上列管。(課程所搭配的見習證明書請參考附件一;寒暑假、學期中自行參與見習之證明書請參考附件二) (三)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必修)」	1.項次修訂。 2.於第三點規定詳加說明校外實務實習之細項內容,包含校園服務、見習、教師融入課程的參訪/參觀、見習、試教,以及大四外部參觀與集中實習等。 3.刪除各科目對見習時數之規定,授權給授課教師課程規劃,以免徒增困擾。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p>管，證明書請參考附件。(課程所搭配的見習證明書請參考附件一；寒暑假、學期中自行參與見習之證明書請參考附件二)</p> <p>(三)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必修)」科目，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科目，各為系定2學分，每學年到國民小學見習至少2小時。</p> <p>(四)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必修)」，「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等科目，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必修)」，「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必修)」等科目，各為系定2學分，每學年到國民小學見習至少2小時。</p> <p><u>(三) 由任課教師依課程需要，將參訪/參觀、見習、試教融入課程教學活動，以增進本系學生對教育教學現場的了解。</u></p> <p>(五) <u>(四)</u> 第四學年開設「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科目，第一及第二學期，各為系定必修2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包含：第一學期外埠教育參觀、第二學期集中實習，其辦法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每學年至少到國民小學實習80小時。</p>	<p>科目，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科目，各為系定2學分，每學年到國民小學見習至少2小時。</p> <p>(四)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必修)」，「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等科目，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必修)」，「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必修)」等科目，各為系定2學分，每學年到國民小學見習至少2小時。</p> <p>(五) 第四學年開設「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科目，第一及第二學期，各為系定必修2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包含：第一學期外埠教育參觀、第二學期集中實習，其辦法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實施要點」辦理，每學年至少到國民小學實習80小時。</p>	<p>4.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施要點名稱更新，同步修訂。</p>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p>三、四、本要點第三點所含課程所涉之校外實習部份，須訂定校外實習計畫(得融入課程教學大綱進行整體規劃)。送學校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實習對象、實習課程內容、<u>實習學分及時數</u>、<u>實習申請流程</u>(實習機構安排)、實習評量方式、<u>實習抵免學分規定</u>等項目。<u>校外實習學生應遵守規定如下：</u></p> <p><u>(一) 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並須接受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之督導。</u></p> <p><u>(二) 學生實習期間，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須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同時知會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u></p> <p><u>(三) 實習期間之表現，得由任課教師納入該課程評量成績計算，其比例及性質應結合課程教學大綱整體規劃之。</u></p> <p><u>(四) 實習學生一切之材料費、餐費、雜費、保險費，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u></p>	<p>三、本要點第二點所含課程所涉之校外實習部份，須訂定校外實習計畫(得融入課程教學大綱進行整體規劃)，送學校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實習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機構安排)、實習評量方式、實習抵免學分規定等項目。</p>	<p>1.項次修訂。</p> <p>2.本處所指的校外實習為大四集中實習，實習規劃授權給授課教師、實習班級與實習機構進行討論而定，故做文字修正。</p> <p>3.說明校外實習學生應遵守之規定內容。</p>
<p>四、本要點所指校外實習，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p>	<p>四、本要點所指校外實習，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p>	<p>刪除第四點</p>
<p>五、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須由本學系教師與經政府立案、具良好制度及專業信譽之相關公私立教育文化機構(如國民小學、社教機構)聯繫協調，並取得實習合約書送本學系備查後，再安排學生前往實習。</p>	<p>五、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須由本學系教師與經政府立案、具良好制度及專業信譽之相關公私立教育文化機構(如國民小學、社教機構)聯繫協調，並取得實習合約書送本學系備查後，再安排學生前往實習。</p>	<p>刪除第五點</p>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六、學生於校外實習，應辦理相關保險，出發前指導老師應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六、學生於校外實習，應辦理相關保險，出發前指導老師應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刪除第六點
七、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並須接受本學系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之督導。 八、學生實習期間，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須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同時知會本學系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 九、實習期間之表現，得由任課教師納入該課程評量成績計算，其比例及性質應結合課程教學大綱整體規劃之。 十、實習學生一切之膳宿旅費、雜費、保險費，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七、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並須接受本學系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之督導。 八、學生實習期間，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須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同時知會本學系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 九、實習期間之表現，得由任課教師納入該課程評量成績計算，其比例及性質應結合課程教學大綱整體規劃之。 十、實習學生一切之膳宿旅費、雜費、保險費，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將第七、八、九、十點併入第四點說明。
十一、 五 、本要點第二三點所含課程涉及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出缺勤考核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第二點所含課程涉及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出缺勤考核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項次修訂。
六、 <u>協助本學系進行實務實習且具有成效之學校或機構，經任課教師推薦由本學系致送該單位或相關輔導人員感謝狀或聘函。</u>		新增
十二、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項次修訂。
十二、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修訂。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學生校外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100年5月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1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了增進大學部在學師資生學生實務工作經驗，提升專業服務能力，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學以致用之目的，~~特依「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訂定「本學系師資生學生校外實務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二、校外實務實習以教育服務、參訪/參觀、見習、試教、實習等方式進行。
- ~~二、本要點所指校外實習，係含於以下課程之部份內容：~~
- 三、校外實務實習包含以下內容：
 - （一）第一學年「服務學習」、「校園服務」課程為校定必修0學分，第一及第二學期，每學期至少校外社區服務4小時授課教師可利用該課程帶領學生至教育機構/校外社區進行教育服務。
 - （二）第二學年度修習教材教法(升二年級暑假)前，須先至國民小學見習24小時。學生可參與本學系開設之課程所搭配的見習活動，或自行在寒暑假、學期中課餘時間至國民小學參與見習活動，若為轉學生可延緩一年後(升三年級暑假)實施。見習時數由各見習機關開立證明或相關證明，須檢附證明文件給系上列管，證明書請參考附件。(課程所搭配的見習證明書請參考附件一；寒暑假、學期中自行參與見習之證明書請參考附件二)
 - ~~（三）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必修)」科目，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科目，各為系定2學分，每學年到國民小學見習至少2小時。~~
 - ~~（四）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必修)」、「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等科目，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必修)」、「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必修)」等科目，各為系定2學分，每學年到國民小學見習至少2小時。~~

(三) 由任課教師依課程需要，將參訪/參觀、見習、試教融入課程教學活動，以增進本系學生對教育教學現場的了解。

~~(五) (四) 第四學年開設「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科目，第一及第二學期，各為系定必修 2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包含：第一學期外埠教育參觀、第二學期集中實習，其辦法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每學年至少到國民小學實習 80 小時。~~

~~三、四、本要點第二、三點所含課程所涉之校外實習部份，須訂定校外實習計畫（得融入課程教學大綱進行整體規劃），送學校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校外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實習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機構安排）、實習評量方式、實習抵免學分規定等項目。校外實習學生應遵守規定如下：~~

~~(一) 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並須接受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之督導。~~

~~(二) 學生實習期間，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須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同時知會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

~~(三) 實習期間之表現，得由任課教師納入該課程評量成績計算，其比例及性質應結合課程教學大綱整體規劃之。~~

~~(四) 實習學生一切之材料費、餐費、雜費、保險費，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四、本要點所指校外實習，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

~~五、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須由本學系教師與經政府立案、具良好制度及專業信譽之相關公私立教育文化機構（如國民小學、社教機構）聯繫協調，並取得實習合約書送本學系備查後，再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六、學生於校外實習，應辦理相關保險，出發前指導老師應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七、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並須接受本學系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之督導。~~

~~八、學生實習期間，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須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同時知會本學系及實習機構指導老師。~~

~~九、實習期間之表現，得由任課教師納入該課程評量成績計算，其比例及性質應結合課程教學大綱整體規劃之。~~

~~十、實習學生一切之膳宿旅費、雜費、保險費，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十一、五、本要點第二三點所含課程涉及之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出缺勤考核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協助本學系進行實務實習且具有成效之學校或機構，經任課教師推薦由本學系致送該單位或相關輔導人員感謝狀或聘函。~~

~~十二、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見習證明

學生：XXX，學號：09XXXXXX，於民國 10X 年 XX 月 XX 日至 10X 年 XX 月 XX 日間至本機構見習，見習時數合計 XX 小時。

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

(單位名稱及蓋章)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10X 年 XX 月 XX 日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

100.12.0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10.1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系、教政所、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師資生適用之】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之規定及「民國 102 年 0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4473B 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公費生除適用本辦法規定外，另須符合公費生輔導辦法相關要求。
- 三、學程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學系師資生應依據本系課程規劃表及其他修業相關規定修習專業課程。
 - (二)學分採認與抵免

本系師資生學分採認抵免原則，應依據教育部規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三)師培學分審核程序

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由本學系、本校教務處與師培相關單位進行學分資格審查，確認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科目符合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中所定之國小教師資格。
 - (四)成績標準與畢業門檻：
 1. 成績標準：
 - (1)智育方面：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 (2)德育方面：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
 - (3)群育方面：
 - (3-1)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 (3-2)至少應參加 1 學年(含)以上校內社團活動(應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學系登錄列管)。
 - (4)體育方面：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應達 70 分(含)以上。
 2. 畢業要求：

- (1)英語文能力：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依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 (2)資訊能力：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依本校資訊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 (3)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應在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至少三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例如:教學活動設計、硬筆字能力檢定、板書檢定、故事說演能力檢定、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檢定、電子白板檢定、字音字形檢定、琴法檢定等。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請學生檢附檢定證明文件送交系上，由系上認定。
- (4)專業見習、實習及服務學習：應在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累計完成見習、實習及服務學習 80 小時(時數由各見習、實習及服務學習機關開立證明或相關證明，應檢附證明文件給系上列管)。

四、輔導機制

- (一)缺曠課輔導：導師、系主任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師資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 (二)學習輔導：每學期初由系主任召集本學系前一學期末達成績標準之師資生及相關導師召開「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得與系所務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師資生。
- (三)職涯輔導：導師與資師生定期晤談了解學生性向，並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職涯發展中心，若學生興趣不符或未能符合前述標準，經輔導後得由師資生提出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

五、師資生資格之喪失

- (一)智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75 分(含)以上者。
- (二)德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含)以上者。
- (三)群育成績，大一服務學習上下學期兩學期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含)以上者。
- (四)體育成績，大一、大二四學期體育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含)以上。
- (五)學生志趣不合，提出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者。

上述師資生資格之喪失，須經由系所務會議決議後確認，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報教務處。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由系所務會議決議之。

- 六、依本要點規定而喪失師資生資格者，將依本校相關規定，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將輔導其轉系，惟如仍於本學系就讀，且依本校規定修畢大學畢業基本學分及格者，雖不具師資生資格，惟仍具大學畢業資格。

七、師資生遞補

(一) 師資生餘額係指本系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生，經本系錄取之師資培育生，日後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轉學、轉系或經撤銷資格後產生之名額；如屬入學時之外加名額師資生喪失師資資格後將不再遞補。

(二) 遞補資格：依師資生餘額招收大學部二年級轉學生遞補之。

(三) 遞補程序：依本校招生組公告流程辦理。

八、本學系師資生修課相關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公費生與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除適用本辦法規定外，另須符合公費生輔導辦法和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之相關要求。</p>	<p>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公費生除適用本辦法規定外，另須符合公費生輔導辦法相關要求。</p>	<p>因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除師資生規定外，亦有其額外須完成之條件及要求，故於此增加說明。</p>
<p>三、學程修習相關規定略以</p> <p>(四)成績標準與畢業門檻：</p> <p>1.成績標準：</p> <p>(3)群育方面：</p> <p>(3-1)大一修習服務學習(校園服務)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p> <p>2.畢業要求：</p> <p>(1)英語文能力：應於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依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p> <p>(2)資訊能力：應於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依本校資訊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p> <p>(1)(3)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應在大四第2學期結束畢業前通過至少三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p>	<p>三、學程修習相關規定略以</p> <p>(四)成績標準與畢業門檻：</p> <p>1.成績標準：</p> <p>(3)群育方面：</p> <p>(3-1)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p> <p>2.畢業要求：</p> <p>(1)英語文能力：應於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依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p> <p>(2)資訊能力：應於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依本校資訊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p> <p>(3)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應在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至少三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例如：教學活動設計、硬筆字能力檢</p>	<p>1.本校「服務學習」已更名為「校園服務」，故修正此項規定。</p> <p>2.學校已取消「英語文能力」、「資訊能力」之畢業門檻，故刪除避免混淆。</p> <p>3.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本校已無相關單位辦理「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檢定」、「電子白板檢定」、「琴法檢定」，故刪除，並進行文字修訂。</p> <p>4.項次修訂。</p> <p>5.文字敘述修正。</p>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p>檢定，例如：教學活動設計、硬筆字能力檢定、板書檢定、故事說演能力檢定、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檢定、電子白板檢定、字音字形檢定、琴法檢定等。或校內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請學生檢附檢定證明文件送交系上，由系上認定。</p> <p><u>(2)(4)</u> 專業見習、實習及服務學習：應在<u>大四第2學期結束畢業</u>前累計完成見習、實習及服務學習80小時(時數由各見習、實習及服務學習機關開立證明或相關證明，應檢附證明文件給系上列管)。</p>	<p>定、板書檢定、故事說演能力檢定、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檢定、電子白板檢定、字音字形檢定、琴法檢定等。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請學生檢附檢定證明文件送交系上，由系上認定。</p> <p>(4)專業見習、實習及服務學習：應在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累計完成見習、實習及服務學習80小時(時數由各見習、實習及服務學習機關開立證明或相關證明，應檢附證明文件給系上列管)。</p>	
<p>四、輔導機制略以</p> <p>(二)學習輔導：每學期初由系主任召集本學系前一學期未達成績標準之師資生及相關導師召開「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得與系所務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師資生。本學系定期召開學生輔導會議(輔導會議方式得以用多元方式召開，例如導師或系主任個別輔導、晤談方式)，</p>	<p>四、輔導機制略以</p> <p>(二)學習輔導：每學期初由系主任召集本學系前一學期未達成績標準之師資生及相關導師召開「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得與系所務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師資生。</p>	<p>針對本系師資生之學習輔導，得視學生學習情況，以多元的方式進行輔導，故修正此項規定。</p>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p><u>共同討論與協助本系師資生生活與學習適應問題，以共同培育優質師資生。</u></p>		
<p>五、師資生資格之喪失略以</p> <p>(三)群育成績，大一服務學習(校園服務)上下學期兩學期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含)以上者。</p> <p><u>上述師資生資格之喪失認定，由系所、主任依行政程序，須經由系所務會議決議後確認，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報教務處。</u>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由系所務會議決議之。</p>	<p>五、師資生資格之喪失略以</p> <p>(三)群育成績，大一服務學習上下學期兩學期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含)以上者。</p> <p>上述師資生資格之喪失，須經由系所務會議決議後確認，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報教務處。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由系所務會議決議之。</p>	<p>1.因應本校「服務學習」已更名為「校園服務」，同步修訂。因應學校校園服務畢業審核以修習兩次為主，不分上下學期，故修訂。</p> <p>2.簡化喪失師資生資格行政流程，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再提系所務會議決議之。</p>
<p>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開始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開始實施。</p>	<p>明訂要點修訂時同步實施。</p>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

100.12.0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系、教政所、數理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3.1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師資生適用之】~~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之規定及「民國 102 年 0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4473B 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公費生與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除適用本辦法規定外，另須符合公費生輔導辦法和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之相關要求。

三、學程修習相關規定

(一)本學系師資生應依據本系課程規劃表及其他修業相關規定修習專業課程。

(二)學分採認與抵免

本系師資生學分採認抵免原則，應依據教育部規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三)師培學分審核程序

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由本學系、本校教務處與師培相關單位進行學分資格審查，確認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科目符合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中所定之國小教師資格。

(四)成績標準與畢業門檻：

1. 成績標準：

(1)智育方面：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2)德育方面：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

(3)群育方面：

(3-1)大一修習服務學習(校園服務)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3-2)至少應參加 1 學年(含)以上校內社團活動(應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學系登錄列管)。

(4)體育方面：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應達 70 分(含)以上。

2. 畢業要求：

~~(1)英語文能力：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依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2)資訊能力：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依本校資訊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1)(3)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應在大四第 2 學期結束畢業前通過至少三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例如：教學活動設計、硬筆字能力檢定、板書檢定、故事說演能力檢定、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檢定、電子白板檢定、字音字形檢定、琴法檢定等。或校內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請學生檢附檢定證明文件送交系上，由系上認定。~~

~~(2)(4)專業見習、實習及服務學習：應在大四第 2 學期結束畢業前累計完成見習、實習及服務學習 80 小時(時數由各見習、實習及服務學習機關開立證明或相關證明，應檢附證明文件給系上列管)。~~

四、輔導機制

(一)缺曠課輔導：導師、系主任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師資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二)學習輔導：每學期初由系主任召集本學系前一學期未達成績標準之師資生及相關導師召開「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得與系所務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師資生。本學系定期召開學生輔導會議(輔導會議方式得以用多元方式召開，例如導師或系主任個別輔導、晤談方式)，共同討論與協助本系師資生生活與學習適應問題，以共同培育優質師資生。~~

(三)職涯輔導：導師與資師生定期晤談了解學生性向，並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職涯發展中心，若學生興趣不符或未能符合前述標準，經輔導後得由師資生提出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

五、師資生資格之喪失

(一)智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75 分(含)以上者。

(二)德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含)以上者。

(三)群育成績，大一服務學習(校園服務)上下學期兩學期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含)以上者。

(四)體育成績，大一、大二四學期體育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含)以上。

(五)學生志趣不合，提出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者。

上述師資生資格之喪失認定，由系所、主任依行政程序，須經由系所務會議

~~決議後確認~~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報教務處。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由系所務會議決議之。

六、依本要點規定而喪失師資生資格者，將依本校相關規定，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將輔導其轉系，惟如仍於本學系就讀，且依本校規定修畢大學畢業基本學分及格者，雖不具師資生資格，惟仍具大學畢業資格。

七、師資生遞補

(一) 師資生餘額係指本系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生，經本系錄取之師資培育生，日後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轉學、轉系或經撤銷資格後產生之名額；如屬入學時之外加名額師資生喪失師資資格後將不再遞補。

(二) 遞補資格：依師資生餘額招收大學部二年級轉學生遞補之。

(三) 遞補程序：依本校招生組公告流程辦理。

八、本學系師資生修課相關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訂定發布，經歷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為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措施，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十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加強原住民公費生之原住民族語文及民族教育教學專業知能，並具備將原住民族文化融入課程規劃及教材編製能力，將原住民公費生應修習之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修正為應修畢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並明定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本辦法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p> <p>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p> <p>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p> <p>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二）原住民公費生。</p> <p>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p> <p>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p>	<p>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p> <p>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p> <p>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p> <p>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二）原住民公費生。</p> <p>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p> <p>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p>	<p>一、第一項：</p> <p>（一）第一款至第九款未修正。</p> <p>（二）有關第十款原定原住民公費生於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該學分課程多係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本部與原住民委員會會銜發布之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之族語教學知能課程規劃，其知能課程著重族語之結構、教法與評量測驗，對於特定原住民族群之歷史、文化、知識體系著墨較少且各校課程未有整體架構之規劃，爰為加強原住民公費生之原住民族語文及民族文化教育教學專業知能，使能切合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師資需求，有利於其未來分發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實驗學校推廣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修正第十款，將原住民公費生應修習之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調整為修習本部一百零九年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具一</p>

<p>演示。</p> <p>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p> <p>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p> <p>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p> <p>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p> <p>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p> <p><u>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u></p> <p>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p>	<p>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p> <p>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p> <p>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p> <p>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p> <p>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p> <p>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p> <p>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p>	<p>致性課程規範架構之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前揭次專長課程規劃內容除含括現行所定課程之主要內容，應修習之學分數亦可減低為至少十二學分，有助減輕原住民公費生修讀學分之負荷。前揭課程基準中亦規定，除修畢所規定之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外，並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四學分，才得於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上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增列第四項：</p> <p>(一)以本次修正第一項第十款係自發布日施行，考量公費生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修習學分之情形不一，如其已修畢所定二十學分或大多數學分，又要求修畢本次修正之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恐增加公費生之負擔，是宜有過渡規定，爰增列明定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得選擇依現行規定修畢原住民</p>
---	--	---

<p>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p> <p>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p>		<p>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以資配套。</p> <p>(二)另考量本次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款所定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其規劃方向主要是依原住民實驗學校需求設計，且於核定一百十學年度公費生名額時，於未來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均已列明渠等應修習學校規劃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而無須再修習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所定課程及學分。綜上，渠等現皆已依修正規定修習課程，與實務現況符合，又為避免僅於核定時列明應修習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而有缺乏法據之爭議，爰增列除書規定，俾期明確。</p> <p>四、第五項及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配合本辦法本次修正，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以為過渡規定。考量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之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應均已完成分發或放棄分發資格，爰刪除該時間點之前適用之文字，並配合第八條項次調整，修正援引項次。</p>

法規名稱：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0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2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3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 2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 3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 4 條

- 1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 2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3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 4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 5 條

- 1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 2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3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4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 6 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 1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 2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 3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 4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8 條

- 1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2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 3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4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 5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 6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 9 條

- 1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 2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3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4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10 條

- 1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 2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 12 條

- 1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3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 4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16 條

- 1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 2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

年，並以一次為限。

- 3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 1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 2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 3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 18 條

- 1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 2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3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4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
- 二、培育條件。
-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
-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 五、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 六、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
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

及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法規名稱：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2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3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 2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 3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 4 條

- 1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 2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3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 4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 5 條

- 1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 2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3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4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 6 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 1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 2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
 - 二、培育條件。
 -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
 -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 五、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 六、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 3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 4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 5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8 條

- 1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2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 3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4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 5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 6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 9 條

- 1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 2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3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4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10 條

- 1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 2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 12 條

- 1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3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公費生分發。
- 4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16 條

- 1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 2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 3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 1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 2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 3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 1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 2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 (一)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 (二) 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3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4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及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

107年12月11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7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13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8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8834號函備查
111年6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11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10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95307號函備查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師資公費生為優質教師，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與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
前項偏遠地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案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收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籍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 四、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
 - (一)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大學畢業生)
 - 1.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各培育大學系特性，共同決定採大甄選入學、指考入學、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或繁星推薦方式

招生。

2.甄選大學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共同決定採甄選入學或招生考試方式招生。

(二)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教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優秀師資生(含師培學系教育學程)成為公費生。

原住民籍學生參與前項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五、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六、各類科公費生甄選標準由本校培育公費生之學系訂之，但至少應包含以下三項

- (一) 歷年學科成績。
- (二) 學習歷程檔案成績。
- (三) 面試成績。

七、公費生缺額遞補原則

- (一) 經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參與甄選之師資生依序遞補之。
- (二) 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限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師資生遞補。
- (三) 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 (四) 公費生名額出缺之當學年度，依期程為在學就讀最後一學年度者，其缺額不再遞補。
- (五) 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依申請者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依序遞補。前項成績之審核以學業成績高低為依據，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
- (六) 轉學、轉系(所)及轉組學生不得申請遞補。

八、公費生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九、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 (一) 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二) 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
- (三)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四)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

十、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一)語文能力

- 1.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籍公費生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二)義務服務

- 1.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公費生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幼兒教育學系應安排幼兒園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
- 2.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 3.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三)教學實務

- 1.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 2.**畢業前應**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四)教學知能

- 1.應通過**分發縣市政府規定**「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 2.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教學知能**培育條件比照國民小學公費生規定辦理。

十一、公費生輔導原則及方式

- (一)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培育公費生之學系排定輔導老師 **1名** 負責輔導事宜。
- (二)公費生若未達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各項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老師加強輔導，輔導機制由培育公費生之學系另訂之。
- (三)培育公費生之學系定期每學期與提供名額縣市召開 1 次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副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 (四)輔導老師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發展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填報公費生**學習表現檢核表**及輔導紀錄，並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
-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定期召開公費生**暨**輔導老師座談會，並做成會議紀錄或成果報告。

十二、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

- (一)經由甲案辦理招收高中畢業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 (二)經由甲案辦理招收大學畢業生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 (三)經由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之大學部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碩士級公費生，公費生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十三、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籍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公費生資

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教育部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十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學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者。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為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十五、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十六、公費生之分發

(一)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及格。

(二)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

- 1.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 2.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十八、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五項及第六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110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士班、教育研究碩士班公費生與 110 學年度(含)起甄選為學士班、教育研究碩士班公費生者適用之】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2.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士班、教育研究碩士班公費生學習品質，保障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本系公費生畢業後服務縣市與學校之選擇，除以本校受委託之縣市為基本原則外，餘悉依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學校簽訂契約書，以履行其相關服務義務。

五、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學系經由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本學系經由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經由本學系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而半年教育實習期間，

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原住民學生參與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六之一、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與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六之二、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

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六、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七、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八、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九、本校為強化公費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學期間如有未達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由系（所）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列各項標準如下：

(一) 基本能力：

1. 英語文能力：

大學部公費生英語能力之規範，除須通過本校之基本規定外，並須於大一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檢定，大二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大三、四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本校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研究所公費生須於碩二第 2 學期結束前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

2. 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力，公費生須於大三或碩二第 1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本校公費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或可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須於大三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

(二) 智育方面：

學業成績：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 德育方面：

1.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須達八十分以上。
2.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不得受記申誠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3.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處置：導師、系（所）主任及家長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公費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四) 群育方面：

- 1.生活教育：公費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 2.社團活動：公費生於大四前至少須參加 2 學期以上校內、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系登錄列管)。

(五) 體育方面：公費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須達八十分以上。

(六) 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

(七) 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九)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

(十)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智育方面之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智育方面之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學系及學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十、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

十一、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教學知能方面)

(一) 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二) 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 1.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 2.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十二、公費生在學期間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活動計畫(公費生參與非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計畫，須經該中心認可後方可列入義務輔導要點時數)，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

每學年度至少七十二小時，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作為補救教學之用（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十三、公費生之分發

（一）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

（二）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

1.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2.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

十四、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十五、公費生在校期間除班級導師外，將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十六、原則上，每學期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十七、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八、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六之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十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p>六之一六、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u>下列事項</u>：</p> <p><u>(一)</u>、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u>及與</u>年限、分發服務年限<u>→及</u>分發學年度<u>→。</u></p> <p><u>(二)</u>、培育條件<u>→。</u></p> <p><u>(三)</u>、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與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u>→。</u></p> <p><u>(四)</u>、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u>→，及</u>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u>→。</u></p> <p><u>(五)</u>、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u></p> <p>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p>	<p>六之一、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與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p>	<p>1. 主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修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進行修訂。</p> <p>2. 修正第二項，有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分款明定，現行第二項所定應記載事項，列為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並新增第五款，於契約書中明定公費生於公費受領期間之最低應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數。</p> <p>3. 新增第三項。因公費生於受領公費期間，應規範修習最低學分數之必要，故將公費生修課輔導計畫附於契約書中，以資明確。</p> <p>4. 項次修訂。</p>
<p>六之二七、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p>	<p>六之二、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1. 主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修訂之「師資</p>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p>利： ...略以</p> <p>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 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 <u>語言及之民族教育次 專長相關課程二十學 分。</u></p> <p>...略以</p> <p><u>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 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 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 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 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 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 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 第十款規定辦理。</u></p>	<p>...略以</p> <p>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 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 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 十學分。</p> <p>...略以</p>	<p>培育公費助學 金及分發服務 辦法」進行修 訂。</p> <p>2.修正第十款，原 住民族之民族 教育次專長課 程十二學分，有 助減輕原住民 公費生修讀學 分之負荷。</p> <p>3.以本次修正第 一項第十款係 自發布日施行， 考量公費生依 現行條文第一 項第十款規定 修習學分之情 形不一，宜有過 渡規定，爰增列 明定一百十學 年度以前已招 生、甄選入學之 原住民公費生， 得選擇依現行 規定修畢原住 民族文化、語言 及教育相關課 程二十學分，以 資配套。</p> <p>4.項次修訂。</p>
<p><u>六八</u>、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 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公費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 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略以</p>	<p>六、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 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公費生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 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 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略以</p>	<p>項次修訂。</p>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p>七九、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 ...略以</p>	<p>七、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 ...略以</p>	<p>項次修訂。</p>
<p>八十、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略以</p>	<p>八、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略以</p>	<p>項次修訂。</p>
<p>九十一、本校為強化公費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學期間如有未達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之<u>基本能力語文能力</u>、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u>教學知能等</u>方面所列標準，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由系（所）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列各項標準如下：</p> <p>(一) 基本能力：語文能力：</p> <p>1. 英語文能力：</p> <p>大學部公費生英語能力之規範，除須通過本校之基本規定外，並須於大一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檢定，大二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大三、四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本校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研究所公費生須於碩二第2學期結束前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p> <p><u>一般身分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u></p>	<p>九、本校為強化公費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學期間如有未達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由系（所）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列各項標準如下：</p> <p>(一) 基本能力：</p> <p>1. 英語文能力：</p> <p>大學部公費生英語能力之規範，除須通過本校之基本規定外，並須於大一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檢定，大二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大三、四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本校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研究所公費生須於碩二第2學期結束前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p>	<p>1. 有鑑於公費生皆有至少一項加註專長，在教育部與縣市要求基礎上不須再更加嚴格要求學業能力。更要充實公費生行政能力、實務教學上的能力，故依照現況進行法條修正。</p> <p>2. 語文能力依教育部規定修訂，不更嚴格提高標準。</p>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p><u>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u> <u>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u>；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2.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力，公費生須於大三或碩二第1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p> <p>本校公費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或可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須於大三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p> <p>...略以</p> <p>(四) 群育方面：</p> <p>1.生活教育：<u>大學部</u>公費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u>(校園服務)</u>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p> <p>2.社團活動：<u>大學部</u>公費生於<u>大四畢業前</u>至少須參加2學期以上校內、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p>	<p>2.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力，公費生須於大三或碩二第1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p> <p>本校公費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或可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須於大三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p> <p>...略以</p> <p>(四) 群育方面：</p> <p>1.生活教育：公費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p> <p>2.社團活動：公費生於大四前至少須參加2學期以上校內、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系登錄列管)。</p>	<p>3.資訊門檻因本校已無資訊門檻，故刪除。</p> <p>4.群育方面規定，明訂規定之適用對象為本學系大學部公費生。且本校「服務學習」已更名為「校園服務」，故同步進行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p>交由本系登錄列管)。</p> <p>(五)體育方面：<u>大學部</u>公費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須達八十分以上。</p> <p>(六)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u>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學系另訂之。</u></p> <p>...略以</p> <p>(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u>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之民族教育次專長相關課程二十學分。</u></p> <p><u>(十一) 教學知能方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分發縣市政府規定「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之要求。</u> 2. <u>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至少四項：應在畢業前通過至少四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例如：教學活動設計、硬筆字能力檢定、板書檢定、故事說演能力檢定、字音字形檢定等。或校內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請學生檢附檢定證明文件送交系上，由系上認定。</u> <p><u>(十二) 畢業前應參加教育部或校內</u></p>	<p>(五) 體育方面：公費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須達八十分以上。</p> <p>(六) 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p> <p>...略以</p> <p>(十)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p>	<p>5.群育方面規定，明訂規定之適用對象為本學系大學部公費生。</p> <p>7.參照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輔導要點，明訂教學演示競賽之規定。</p> <p>8.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修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進行原住民族修習原住民族課程之修訂。</p> <p>9.依據目前系所實施現況，明訂教學知能方面要求的規範，除縣市政府要求的「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另詳細說明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之規範。</p> <p>10.參照本校師資</p>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p><u>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u></p> <p><u>(十三)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u></p> <p>...略以</p> <p><u>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u></p>		<p>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輔導要點，明訂研習規定。</p> <p>11.將第原十二點公費生義務服務規定，併入第修訂後十一點各項標準中說明。</p> <p>12.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修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訂，說明過渡時期配套措施。</p>
<p><u>十二、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u></p>	<p>十、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p>	<p>項次修訂</p>
<p><u>十一、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教學知能方面)</u></p> <p><u>(一) 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u></p> <p><u>(二) 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u></p> <p><u>1.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u></p>	<p>十一、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教學知能方面)</p> <p>(一) 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p> <p>(二) 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p> <p>1.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p>	<p>刪除原第十一點，併入修訂後第十一點各項公費生標準中說明。</p>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p>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p> <p>2.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p>	<p>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p> <p>2.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p>	
<p>十二、公費生在學期間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活動計畫(公費生參與非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計畫，須經該中心認可後方可列入義務輔導要點時數)，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度至少七十二小時，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作為補救教學之用(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p>	<p>十二、公費生在學期間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活動計畫(公費生參與非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計畫，須經該中心認可後方可列入義務輔導要點時數)，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度至少七十二小時，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作為補救教學之用(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p>	<p>刪除原第十二點，併入修訂後十一點各項公費生標準中說明。</p>
<p>十四、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p> <p>前項連續服務期間，<u>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u>；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p> <p>...略以</p>	<p>十四、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p> <p>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p> <p>...略以</p>	<p>1.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修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訂。</p> <p>2.考量育嬰留職停薪為少子女化及性別平等保障之措施，而服兵役為國民應盡之義務，增訂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得視</p>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為連續服務。惟其實際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倘有未滿服務年限，仍應依第規定償還公費。
十五、公費生在校期間 除班級導師外 ，將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亦可為班級導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十五、公費生在校期間除班級導師外，將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因大學部班級導師更加熟悉/認識公費生，故大學部公費生不另指派專屬輔導老師，故修正此規定以符應實務現況。
十八、 一百零九年三月四日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 第六之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第十四第二項 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十八、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六之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1.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修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訂。 2.本要點適用110學年度(含)以上已甄選入學之公費生，故進行文字修訂以及適用性。
十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u>修訂時亦同</u> 。	十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明訂要點修訂時同步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110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士班、教育研究碩士班公費生與 110 學年度(含)起甄選為學士班、教育研究碩士班公費生者適用之】~~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2.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1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士班、教育研究碩士班公費生學習品質，保障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本系公費生畢業後服務縣市與學校之選擇，除以本校受委託之縣市為基本原則外，餘悉依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學校簽訂契約書，以履行其相關服務義務。

五、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學系經由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本學系經由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經由本學系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而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原住民學生參與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六之一、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

(二)、培育條件。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與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五)、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六之二七、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2.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

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之民族教育次專長相關課程三十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六八、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七九、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 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八十一、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九十一、本校為強化公費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學期間如有未達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之基本能力語文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教學知能等方面所列標準，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由系（所）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列各項標準如下：

(一) 基本能力：語文能力：

1. 英語文能力：

~~大學部公費生英語能力之規範，除須通過本校之基本規定外，並須於大一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檢定，大二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大三、四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本校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研究所公費生須於碩二第 2 學期結束前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

一般身分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力，公費生須於大三或碩二第 1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本校公費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或可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須於大三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

(二) 智育方面：

學業成績：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 德育方面：

1.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須達八十分以上。
2.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不得受記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3.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處置：導師、系（所）主任及家長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公費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四) 群育方面：

1. 生活教育：大學部公費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校園服務)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2. 社團活動：大學部公費生於大四畢業前至少須參加 2 學期以上校內、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系登錄列管)。

(五) 體育方面：大學部公費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須達八十分以上。

(六) ~~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學系另訂之。~~

(七) 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九)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

(十)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之民族教育次

專長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十一) 教學知能方面：

1. 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分發縣市政府規定「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之要求。
2. 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至少四項：
應在畢業前通過至少四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例如：教學活動設計、硬筆字能力檢定、板書檢定、故事說演能力檢定、字音字形檢定等。或校內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請學生檢附檢定證明文件送交系上，由系上認定。

(十二) 畢業前應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十三)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智育方面之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智育方面之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學系及學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十二、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

~~十一、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教學知能方面）~~

~~（一）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二）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1. ~~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 ~~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

~~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十二、公費生在學期間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活動計畫（公費生參與非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計畫，須經該中心認可後方可列入義務輔導要點時數），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度至少七十二小時，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作為補救教學之用（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十三、公費生之分發

（一）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

（二）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

1. 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2. 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

十四、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十五、公費生在校期間~~除班級導師外~~，將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亦可為班級導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十六、原則上，每學期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十七、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八、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六之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第十四點第二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十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109 學年度起適用)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公費生學習品質，保障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所「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
- 三、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籍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 四、原住民籍學生參與前項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五、公費生缺額遞補原則
 - (一)經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參與甄選之師資生依序遞補之。
 - (二)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限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師資生遞補。
 - (三)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 (四)公費生名額出缺之當學年度，依期程為在學就讀最後一學年度者，其缺額不再遞補。
 - (五)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依申請者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依序遞補。前項成績之審核以學業成績高低為依據，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
 - (六)轉學、轉系(所)及轉組學生不得申請遞補。
- 六、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 (一)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二)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
 - (三)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 **20** 學分。

(四)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

七、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一) 語文能力：

1. 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二) 義務服務

1.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 72 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本所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 40 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
2. 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3.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三) 教學實務

1. 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2. 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 4 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 36 小時以上。

(四) 教學知能

1. 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2. 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 (1) 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 (2) 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 (3) 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培育條件比照國小公費生規定辦理。

八、公費生輔導原則及方式

(一) 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本所排定輔導老師負責輔導事宜。

(二) 公費生若未達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各項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老師加強輔導，輔導機制由本所另訂之。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三) 原則上，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並做成會議紀錄，副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四) 輔導老師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發展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填報公費生整體表現評估及輔導紀錄，並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查。

九、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

經由甲案辦理招收大學畢業生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十、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籍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 72 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 20 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公費生資格。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教育部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十一、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者。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十二、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修業期間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於取得教師證書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

十三、公費生之分發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四、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6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

十五、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十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109 學年度適用)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系所名稱修正
<p>三、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本校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p> <p>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籍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p>	<p>四、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籍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7 日修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訂。</p>
<p>五、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為準。</p>		<p>依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p>
<p>六、各類科公費生甄選標準由本校培育公費生之學系訂之，但至少應包含以下三項</p> <p>(一) 歷年學科成績。</p> <p>(二) 學習歷程檔案成績。</p> <p>(三) 面試成績。</p>		<p>2.新增條文</p>
<p>七、公費生缺額遞補原則</p>	<p>五、公費生缺額遞補原則</p>	<p>調整條次</p>

八、公費生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新增條文
<p>九、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p> <p>(五) 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p> <p>(六) 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p> <p>(七)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p> <p>(四)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p>	<p>六、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p> <p>(一) 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p> <p>(二) 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p> <p>(三) 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 20 學分。</p> <p>(四)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p>	<p>1. 條次變更</p> <p>2. 文字修改</p>
<p>十、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p> <p>(三) 教學實務</p> <p>1. 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p> <p>2. 畢業前應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 4 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 36 小時以上。</p> <p>(四) 教學知能</p> <p>1. 應通過分發縣市政府規定「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p> <p>2. 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教學知能培育條件比照國民小學公費生規定辦理。</p>	<p>七、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p> <p>(三) 教學實務</p> <p>1. 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p> <p>2. 應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 4 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 36 小時以上。</p> <p>(四) 教學知能</p> <p>1. 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p> <p>2. 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p> <p>(1) 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p> <p>(2) 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p>	<p>1. 條次變更</p> <p>2. 文字修改</p> <p>3. 新增內容</p>

	<p>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p> <p>(3)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培育條件比照國小公費生規定辦理。</p>	
<p>十一、公費生輔導原則及方式</p> <p>(一)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本所排定輔導老師 1 名 負責輔導事宜。</p> <p>(二)公費生若未達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各項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老師加強輔導，輔導機制由本 班 另訂之。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p> <p>(三)每學期 與提供名額縣市 召開 1 次 「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副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p> <p>(四)輔導老師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發展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填報公費生整體 學習 表現 檢核表 評估及輔導紀錄，並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查。</p>	<p>六、公費生輔導原則及方式</p> <p>(一)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本所排定輔導老師負責輔導事宜。</p> <p>(二)公費生若未達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各項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老師加強輔導，輔導機制由本所另訂之。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p> <p>(三)原則上，每學期由 召集人 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 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 乙 次，並做成會議紀錄，副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p> <p>(四)輔導老師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發展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填報公費生整體表現 評估 及輔導紀錄，並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查。</p>	
<p>十二</p>	<p>九</p>	<p>條次變更</p>
<p>十三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之 原住民族文化次專長課程。</p> <p>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p> <p>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公費生資格。</p> <p>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教</p>	<p>十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 一 語言及教育相關 課程 20 學分。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p> <p>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公費生資格。</p> <p>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教育部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p>	<p>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改 3.新增內容</p>

<p>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p> <p>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教育部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p> <p>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p>	<p>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p>	
<p>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p>	<p>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p>	<p>條次變更</p>
<p>二十、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五項及第六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十七、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改 3.明訂要點修訂時同步實施。</p>
<p>二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p>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草案)

106年4月2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1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公費生學習品質，保障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所「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
- 五、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本校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籍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 四、原住民籍學生參與前項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五、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六、各類科公費生甄選標準由本校培育公費生之學系訂之，但至少應包含以下

三項

(一) 歷年學科成績。

(二) 學習歷程檔案成績。

(三) 面試成績。

七、公費生缺額遞補原則

- (一)經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參與甄選之師資生依序遞補之。
- (二)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限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師資生遞補。
- (三)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 (四)公費生名額出缺之當學年度，依期程為在學就讀最後一學年度者，其缺額不再遞補。
- (五)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之公費生缺額，依申請者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依序遞補。前項成績之審核以學業成績高低為依據，惟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八十分。

(六)轉學、轉系(所)及轉組學生不得申請遞補。

八、公費生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九、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 (八) 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九) 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
- (十)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十一)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

十、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一)語文能力：

1. 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二)義務服務

1.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 72 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本所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 40 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
2. 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3.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三)教學實務

1. 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鑑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訂之。
2. **畢業前**應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 4 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 36 小時以上。

(四)教學知能

1. 應通過分發縣市政府規定「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2. 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教學知能培育條件比照國民小學公費生規定辦理。

十一、公費生輔導原則及方式

(一)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本所排定輔導老師 **1 名** 負責輔導事宜。

(二)公費生若未達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各項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老師加強輔導，輔導機制由本**班**另訂之。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三)每學期與**提供名額縣市**召開 **1 次**「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副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四)輔導老師協助公費生建立個人發展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填報公費生整體學習表現檢

核表及輔導紀錄，並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查。

十二、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

經由甲案辦理招收大學畢業生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項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十三、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籍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 72 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教育部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十四、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者。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十五、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四)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修業期間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於取得教師證書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

十六、公費生之分發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6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

十八、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五項及第六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二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草案)

106.04.20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05.11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09.21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2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7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2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14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提升公費生學習品質，保障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本班公費生畢業後服務縣市與學校之選擇，除以本校受委託之縣市為基本原則外，餘悉依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四、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學校簽訂契約書，以履行其相關服務義務。
- 五、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經由本學系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而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原住民學生參與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六、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

(二) 培育條件。

(三) 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與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

(四) 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五) 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七、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三) 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公費生。

(五)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人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人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八、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九、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十、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十一、本校為強化公費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學期間如有未達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之語文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教學知能等方面所列標準，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列各項標準如下：

(一)語文能力：

公費生須於碩二第 2 學期結束前至少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檢定。

一般身分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智育方面：

學業成績：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德育方面：

1.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須達八十分以上。
2.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不得受記申誠處分三次以上及或記過以上處分。
3.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處置：導師、系主任及家長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公費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四)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學系另訂之。

(五)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六)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七)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管)。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相關次專長課程。

(九)教學知能方面：

1.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分發縣市政府規定「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之要求。

2.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至少四項：

應在畢業前通過至少四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例如：教學活動設計、硬筆字能力檢定、板書檢定、故事說演能力檢定、字音字形檢定等。或校內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請學生檢附檢定證明文件送交系上，由系上認定。

(十)畢業前應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十一)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智育方面之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智育方面之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學系及學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十二、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

十三、公費生之分發

(一)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

(二)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

1.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

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2.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

十四、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

十五、公費生在校期間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亦可為指導教授）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十六、原則上，每學期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十七、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八、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七點第五項及第六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十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u>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u> 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草案)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加入本碩士班之名稱。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u>教育學系</u>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 <u>碩士班</u> (以下簡稱本 <u>班</u>)，為提升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公費生學習品質，保障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 <u>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u> 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 <u>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u> 公費生學習品質，保障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所「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名稱及本班。
二、本 <u>班</u> 公費生畢業後服務縣市與學校之選擇，除以本校受委託之縣市為基本原則外，餘悉依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系公費生畢業後服務縣市與學校之選擇，除以本校受委託之縣市為基本原則外，餘悉依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為本班。
五、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經由本學系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 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 ...略以	五、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學系經由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本學系經由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經由本學系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 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 ...略以	1.本班無大學部，故刪除大學部之規定。
六、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六之一、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	1. 主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修訂之「師資培育公費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u>下列事項</u>：</p> <p>(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u>與</u>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p> <p>(二)培育條件。</p> <p>(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與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p> <p>(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u>及</u>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p> <p>(五)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u></p> <p>...略以</p>	<p>行政契約書。</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與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略以</p>	<p>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進行修訂。</p> <p>2. 修正第二項，有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分款明定，現行第二項所定應記載事項，列為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並新增第五款，於契約書中明定公費生於公費受領期間之最低應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數。</p> <p>3. 新增第三項。因公費生於受領費期間，應規範修習最低學分數之必要，故將公費生修課輔導計畫附於契約書中，以資明確。</p>
<p>七、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p> <p>(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p> <p>(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p> <p>(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p>	<p>六之二、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p> <p>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p>	<p>1. 主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修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進行修訂。</p>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p>(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2.原住民公費生。</p> <p>(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p> <p>(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p> <p>(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p> <p>(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p> <p>(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p> <p>...略以</p> <p><u>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人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人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u></p>	<p>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二)原住民公費生。</p> <p>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p> <p>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p> <p>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p> <p>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p>	<p>說明</p> <p>2. 修正第十款，原住</p>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p><u>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u> ...略以</p>	<p>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 二十學分。 ...略以</p>	<p>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十二學分，有助減輕原住民公費生修讀學分之負荷。</p> <p>3. 以本次修正第一項第十款係自發布日施行，考量公費生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修習學分之情形不一，宜有過渡規定，爰增列明定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得選擇依現行規定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以資配套。</p>
<p>六八、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略以</p> <p>七九、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 ...略以</p> <p>八十、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略以</p>	<p>六、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略以</p> <p>七、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 ...略以</p> <p>八、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略以</p>	<p>項次修訂。</p>
<p>九十一、本校為強化公費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學期間如有</p>	<p>九、本校為強化公費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學期</p>	<p>1. 項次修訂。 2. 有鑑於公費生皆有至少一項加註專長，在教育部與縣市要求基礎上不須</p>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p>未達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之<u>語文能力</u>、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u>教學知能</u>等方面所列標準，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列各項標準如下：</p> <p>(一)<u>語文能力</u>： 公費生須於碩二第 2 學期結束前至少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 級檢定。 <u>一般身分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u></p> <p><u>(五)</u>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u>(六)</u>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p> <p><u>(七)</u>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管)。</p> <p><u>(八)</u>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u>民族教育次</u></p>	<p>間如有未達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列各項標準如下：</p> <p>(一) 基本能力： 1. 英語文能力： 大學部公費生英語能力之規範，除須通過本校之基本規定外，並須於大一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 (GEPT) 初級檢定，大二時至少通過全 民英檢 (GEPT) 中級檢定，大三、四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檢定，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本校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研究所公費生須於碩二第 2 學期結束前至少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 級檢定。</p> <p>2. 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力，公費生須於大三或碩二第 1 學期 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本校公費生亦可自行參加</p>	<p>再更加嚴格要求學業能力。更要充實公費生行政能力、實務教學上的能力，故依照現況進行法條修正。</p> <p>3. 語文能力依教育部規定修訂，不更嚴格提高標準。</p> <p>4. 資訊門檻因本校已</p>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p><u>專長課程。</u></p> <p><u>(九)教學知能方面：</u></p> <p><u>1.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分發縣市政府規定「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之要求。</u></p> <p><u>2.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至少四項：</u> <u>應在畢業前通過至少四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例如：教學活動設計、硬筆字能力檢定、板書檢定、故事說演能力檢定、字音字形檢定等。</u> <u>或校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請學生檢附檢定證明文件送交系上，由系上認定。</u></p> <p><u>(十)畢業前應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u></p> <p><u>(十一)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儒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u> <u>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u></p>	<p>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或可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須於大三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 ...略以</p> <p>（四）群育方面：</p> <p>1.生活教育：公費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p> <p>2.社團活動：公費生於大四前至少須參加 2 學期以上校內、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p>	<p>無資訊門檻，故刪除。</p>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p><u>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u></p>	<p>證明，交由本系登錄列管)。</p> <p>(五) 體育方面：公費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須達八十分以上。</p> <p>(六) 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p> <p>(七) 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p> <p>(八)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p> <p>(九)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p> <p>(十)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p> <p>…略以</p>	<p>5. 群育及體育方面本班無大學部，故刪除之。</p> <p>6. 參照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輔導要點，明訂教學演示競賽之規定。</p> <p>7. 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修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進行原住民族修習原住民課程之修訂。</p>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p>8. 依據目前系所實施現況，明訂教學知能方面要求的規範，除縣市政府要求的「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另詳細說明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之規範。</p> <p>9. 參照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輔導要點，明訂研習規定。</p> <p>10. 將原第十二點公費生義務服務規定，併入第十點各項標準中說明。</p>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p>11. 依據教育部111 年 1 月10 日修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訂，說明過渡時期配套措施。</p>
<p><u>十二</u>、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p>	<p>十一、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教學知能方面）</p> <p>（一）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p> <p>（二）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p> <p>1.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2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p> <p>2.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p>	<p>1. 刪除第十一點，併入第十點各項公費生標準中說明。</p> <p>2. 項次修訂。</p>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p>域)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p>	
<p>十三、公費生之分發 ...略以</p>	<p>十三、公費生之分發 ...略以</p>	<p>項次修訂。</p>
<p>十四、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u>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u>；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略以</p>	<p>十四、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項次修訂。 2. 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修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訂。 3. 考量育嬰留職停薪為少子女化及性別平等保障之措施，而服兵役為國民應盡之義務，增訂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得視為連續服務。惟其實際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倘有未滿服務年限，仍應依第規定償還公費。
<p>十五、公費生在校期間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u>(亦可為指導教授)</u>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p>	<p>十五、公費生在校期間除班級導師外，將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p>	<p>項次修訂。</p>

修正規定(新)	現行規定(舊)	說明
<p>十六、原則上，每學期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p> <p>十七、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十六、原則上，每學期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p> <p>十七、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項次修訂。</p>
<p>十八、<u>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u>「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u>第七點第五項及第六項</u>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十八、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本要點第六之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修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訂。 2. 項次修訂。 3. 本要點適用110學年度(含) 以上已甄選入學之公費生，故進行文字修訂以及適用性。
<p>十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u>。</p>	<p>十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項次修訂。 2. 明訂要點修訂時同步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辦法

104年3月1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3.14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文測驗，藉以提昇英語能力，加強國際化，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對象(須符合下列各項)：

(一)本學系學士班、教育研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生、交換生)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與僑生。

(二)於本學系在學期間通過校外英語文測驗者。

(三)未申請過本校相同或相似獎勵者。

未包含本規定之案例，經本學系系務會議裁定。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校外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檢測，包括全民英檢(GEPT)、多益測驗(TOEIC)、托福測驗(TOEFL)、雅思測驗(IELTS)。

第四條、每人獎勵以在學期間一次為限。因經費有限，如遇超額申請時，優先獎助大學部學生，並依照考試日期先後順序補助。

第五條、申請時間:於每年4月1日至4月15日及10月1日至10月15日收件。

第六條、申請方式:

(一)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獎勵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申請表，請參考附件一。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於本學系在學期間通過且仍在有效期限內(自測驗日期起算2年內)之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

(四)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上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以供驗證。

請備妥上述文件送本學系系辦，經本學系審查通過後公佈補助名單。

第七條、獎勵之成績標準與金額，詳細資料請參考附件二(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獎勵成績標準與金額一覽表)：

(一)通過校外英語能力檢測等級 B2(高階級)以上者，獎勵 1,500 元。

(二)通過校外英語能力檢測等級 C1(流利級)以上者，獎勵 2,000 元。

(三)通過校外英語能力檢測等級 C2(精通級)以上者，獎勵 2,500 元。

第八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系捐贈經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研究生獎助學金結餘款及其他可支用經費支應。

第九條、各項經費核銷依學校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發或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第十條、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

第十一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獎勵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申請表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	(英)
學 號		身分證 字 號
系所/年級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研究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連 絡 方 式	手機：	E-mail：
報 帳 資 料	戶籍地址：	
	郵局局號：	
	帳號：	
應 附 證 件 (請檢附右列證明文件，依序排列與本申請表一同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 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退回) 測驗名稱：_____分 測驗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成績單所載姓名為英文者，另附上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 (如護照)	
是否曾獲本校相同或相似獎勵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 核 意 見	經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補助新台幣_____元	
簽 章	教育學系承辦人	教育學系主管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文能力測驗獎勵成績標準與金額一覽表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 Vantage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精通級) Mastery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聽讀)	高級(聽讀)	優級(聽讀)
托福 (TOEFL)	紙筆 ITP	543 以上	627 以上	
	網路 iBT	72 以上	95 以上	
新版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	785 以上	945 以上	
	閱讀			
	口說	310 以上	360 以上	
	寫作			
雅思測驗 (IELTS)		5.5 以上	<u>76.5</u> 以上	<u>8.58</u> 以上
獎勵金額		1,500 元	2,000 元	2,500 元

參考網址:

全民英檢(GEPT):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多益系列測驗: <https://www.toEIC.com.tw/Upload/att/2020-10/202010230923002187082752.pdf>

托福(TOEFL): http://www.toefl.com.tw/itp/about_cefr.jsp

雅思(IELTS): <https://www.ielts.org/about-ielts/ielts-in-cefr-scale>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91.4.9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3.4.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3.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3.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4.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8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得於修完第三學期課程後，選定指導教授；且於修畢規定學分三分之二（含）以上及修滿補修學分數之後，得於第四學期起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三、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審核通過後，始可參加考試。
- 四、 資格考試之科目為三科，其中一科為必修科目「教育研究方法學（論）」，另外兩科為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決定；所選考之科目以曾修畢並已取得學分者為限；可分次分科申請考試；資格考試得以該考試科目領域之發表論文（至少兩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折抵其中一門選考科目，論文以發表於有嚴格雙外審制度之教育學術期刊為限；提出折抵申請時，應附上已刊登期刊之封面、目次、以及有頁首、頁尾和頁碼之論文全文，並附上嚴格雙外審之證明；若已「可刊登證明」提出申請並通過者，應向系辦提出正式出版的論文並經驗證後，方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至少三人，由系（所）主任聘請研究生論文題目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的學者專家一至二人與論文指導教授等共同組成，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
- 六、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之應考科目之命題，由系（所）主任聘請相關之命題委員擔任之。
- 七、 各考科之命題委員，以校內外各一人共同命題為原則。校內命題委員原則上為該科任課教師，校外委員由該科任課教師推薦兩位，並由系（所）主任從其中聘請一至二位委員命題；而校外委員名單不得公佈。
- 八、 資格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各科答題時間為兩小時。
- 九、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在一年內需申請重考，重考須以原考科目為原則，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未通過者，依本校規定應予退學。
- 十、 資格考試舉辦前應妥善審查資格考試名單及科目；經公開考試結果後，應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討論，考試成績與合格名單由本所送交註冊組登錄。
- 十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各舉辦一次，該資格考試申請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提出。
- 十二、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申請書

112 學年度 2 學期

學號	1110644	姓名	許吉越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理論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與諮商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與健康休閒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指導教授	黃芳銘、張家銘				
論文題目	比較包容性領導與主管-部屬關係領導對教師兼任組長工作倦怠影響關係之研究				

截至申請為止已修畢 24 學分

生欲於本學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請指導教授惠予推薦考試科目。

敬請

指導教授

申請人：許吉越 敬陳(簽章)
 (聯絡電話：0932219684)
 填寫日期：113年3月4日

主旨：研究生已達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之資格，同意推薦其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並推薦考試科目，如下：

修課別	科目名稱	任教教師	修課成績及格與否	備註
必修	教育研究方法學	洪如玉、 許家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選修	教育心理計量與資料分析應用	黃芳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擬以已發表與此科目相關之2篇期刊論文折抵資格考
選修	運動管理與休閒專題研究	張家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擬以已發表與此科目相關之2篇期刊論文折抵資格考

指導教授請簽名：

黃芳銘 張家銘

承辦人：

廖敏秀

所長：

教育學系主任 張淑娟

許吉越以發表期刊論文折抵

「教育心理計量與資料分析應用」資格考資料

1. CHI-YUEH HSU, BO-RUEI HUANG, MING-YUEH WANG, YUN-JIE FAN (2023). Exploring Competitive Sport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Using a MCDM Model.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23(8), 2144-2155. (Scopus, 103/226, Health Professions). 本人為第一作者。
2. Tao, K. C., Hsu, C. Y., Yang, J. J., Ke, M. F., & Chiang, C. H. (2023, Jun). Exploring Use Behavior of Self-Service Ordering at Restaurants with Application Unified Theory of Acceptance and Use of Technology Model. *Engineering Proceedings*, 38(1), 26. 本人為通訊作者。

編號	論文名稱	刊物名稱	審核方式	總頁數	身分別	說明
1	Exploring Competitive Sport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Using a MCDM Model.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雙外審	11頁P. 2144-2155.	第一作者	本研究利用多準則決策 (Multi-criteria Decision Making, MCDM) 以紙本設計問卷、填答、輸入及 google 表單問卷設計彙整。運用 excel 建檔、計算分析與教育心理計量與資料分析相似，和教育心理計量與資料分析為同一原則，此篇文章在資料處理與本課程之授課目標相似。MCDM 模型探討競技運動技術發展，構建整合模型，以支援競技運動技術的發展和運動員的教育與訓練，為教育領域之議題。
2	Exploring Use Behavior of Self-Service Ordering at Restaurants with Application Unified Theory of Acceptance and Use of Technology Model.	Engineering Proceedings	雙外審	6頁	通訊作者	此篇論文統計方法運用 SPSS 輸入，以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檢定、資料分析及結構方程模式分析。應用科技接受模式探討行為意圖之分析，此資料處理方法與此課程教育心理計量與資料分析之間存在密切的關聯，運用結構方程模式分析資料，兩者結合能夠提供深入的洞察力，幫助教育領域做出更有效的決策和改進。使用資料分析技術驗證研究假設，提供數據支持和解釋研究結果。此理論模式可運用於教育領域之實證研究。

許吉越以發表期刊論文折抵

「運動管理與休閒專題研究」資格考資料

- 1 廖俊強, 許吉越 (2023 年)。柔道競賽中裁判員執法案例難易度分析之研究。《休閒事業研究》, 21(3), 1-11。本人為通訊作者。
- 2 廖俊強, 乃慧芳, 許吉越 (2023 年 06 月)。探討運動員學習績效之因素影響。《休閒事業研究》, 21(2), 1-13。本人為通訊作者。

編號	論文名稱	刊物名稱	審核方式	總頁數	身分別	說明
1	柔道競賽中裁判員執法案例難易度分析之研究。	休閒事業研究	雙外審	11頁 P.1-11	通訊作者	此篇文章為運動賽會管理之議題與運動管理、休閒之專題研究極為密切。本研究主要探討在柔道比賽中裁判員執法案例的難易度分析。探討裁判員在不同情境下的執法難易度, 以及可能影響裁判員的判決因素。透過此項研究, 可以幫助裁判員更好地處理各種情況下的執法問題, 提升比賽的公正性和專業性, 是休閒教育的一環, 同時也是教育領域現場之議題。
2	探討運動員學習績效之因素影響	休閒事業研究	雙外審	13頁 P.1-13	通訊作者	探討運動員學習績效之因素影響與運動管理休閒專題研究具有相關性, 績效是運動管理學之重要議題, 可以涉及多個方面, 這些方面有助於深入了解運動員學習和表現的動態過程, 同時提供運動管理和休閒專題研究的理論和實務上的相關性。能夠探討運動員學習績效的多面向因素, 同時關注這些因素與運動管理和休閒專題研究之間的相互關係。研究結果不僅可以提升運動員的表現, 也為教育相關領域之實踐提供了實用的指導。

授課教授推薦理由：

1、第 1 篇文章柔道競賽中裁判員執法案例難易度分析之研究，裁判是負責執行比賽進行的最重要人物，其工作是否能公平公正的執行是重要關鍵，本文探討在柔道比賽中裁判員執法案例的難易度分析，可以幫助裁判員更好地處理各種情況下的執法問題，提升比賽的公正性和專業性，對提升裁判工作效能及工作表現具有參考價值。此符合本科目課程內容。

2、第 2 篇文章探討運動員學習績效之因素影響，管理的目的在提高員工工作表現或績效管理，因此本文內容是符合本科目課程內容。

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

91年2月26日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1月16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9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9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並表彰對國家、社會有具體貢獻及成就之傑出校友，樹立楷模，光大校譽，並鼓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具下列資格之一，且積極參與各校(系)友會，並支持母校校務發展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學術研發：學術、專業、研究、農業發展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
 - 二、藝文體育：在藝術、文化或體育領域有卓越貢獻者。
 - 三、社會服務及工商領域：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擔任相當於政府公職簡任十職等以上者；擔任直轄市或縣（市）首長、中央民意代表，政績卓著者；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並重視企業之社會責任者。
 - 四、教育領域：曾、現任職各級學校校長或教師，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
 - 五、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與母校簽訂進行產學合作案、捐資興學、或捐資促進母校國際交流，有卓越貢獻者。
 - 六、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者，得經下列方式推薦，並依每年公告通知期限內，將推薦表連同會議紀錄送至本校。
- 一、聯合校友總會推薦。
 - 二、傑出校友會推薦。
 - 三、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 四、政府立案各系友會推薦。
 - 五、本校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長推薦。
- 推薦單位現任理事長不能自我推薦，每年推薦至多一人。
- 第四條 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得設置「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選拔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聘請副校長一人、各學院院長、聯合校友總會理事長、傑出校友會理事長及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人，共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之，進行評審選拔事宜；其中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推薦，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
- 第五條 每年傑出校友獲選名額至多十五名為原則。
- 候選人須獲得選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推薦者，方得獲選該年度傑出校友。
- 前項人數超過十五名時，得由選拔委員會商議最終獲選名額。
- 為表彰海外校友對母校之貢獻，得再增額海外傑出校友。
- 第六條 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乙座，以示尊崇，並將其榮譽事蹟數位建檔，並刊登在本校相關刊物中，本校得邀請獲獎人擔任校友講座的主講人。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

舉薦資格 (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及工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與捐資興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被 推 薦 人 基 本 資 料	姓名	黃麗鴻	性別	女	
	英文姓名	Huang, Li-Hung			
	生日	民國 52 年 10 月 25 日	聯絡電話	05-6310019	
	電子郵件	lihung8@yahoo.com.tw	手機	0978730869	
	本校畢業科系	民國 95 年 1 月畢業於本校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民國 101 年 6 月畢業於本校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博士班 註：依「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二條規定，被推薦人須為本校畢業校友。			
	通訊地址	632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 959 號			
	現職機關	雲林縣後埔國小	隸屬校(系)友會	教育學系系友會	
	職稱	校長	入會年資	16 年	
	最高學歷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經歷	1.鎮西國小教師 2.雲林縣人權法治教育委員 3.閱讀績優學校訪視委員 4.健康促進訪視委員 5.教育優先區審查委員 6.家庭教育輔導團委員 7.鎮西、虎尾國小主任 8.後埔國小校長 9.兼任首府大學助理教授 10.兼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11.雲林縣第一屆師傅校長 12.教育部 SDGs 校長專業社群總召集人 13.雲林縣家庭教育社區教材編輯總召集人			
傑出事蹟	(請以條列式具體呈現，並依傑出與重要性排列，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附後) 一、傑出優良事蹟 (一)積極推動教育政策：86-107 年共辦理 77 場 ●86-106 年辦理 43 場縣性研習和彙整資料，獲小功 1 次嘉獎 37 次和獎狀 7 張 1.86-88 年辦理 7 項全縣校務發展需求表彙整等 2.92 年辦理全縣家長參與九貫課程研習 3.93-96 年辦理 5 場全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研習 4.93 年辦理全縣特殊教知能研習 5.93-95 年辦理 3 場全縣品德教育研習 6.95-96 年辦理 2 場全縣健促暨衛生保健研習				

7.95-96 年辦理 2 場全縣品德教育成果發表會
8.96 年辦理全縣零體罰研討會
9.96 年辦理全縣性侵害防治培訓
10.96 年協辦全縣校園規劃採購研習
11.98 年辦理全縣 e 化專科和數位教室
12.99 年辦理全縣線上學習評量研習
13.100 年辦理全縣防災演練
14.101 年協辦全縣導護志工特教訓練
15.101 年辦理全縣全民國防研習
16.101 年辦理全縣短期補習班講習
17.104-112 年辦理 13 場全縣健康促進研習

●89-107 年辦理 4 場全國性和 20 場縣性共 24 場活動，獲嘉獎 15 次和獎狀 1 張
18.89 年辦理全民運動會行政組業務
19.95 學年度辦理全國學生棒球聯賽開幕典禮活動
20.80-81 和 87 年辦理 3 場全縣教師節表揚大會
21.97 年辦理全縣世界地球日宣導活動
22.98 年辦理雲林縣官邸兒童館開幕典禮
23.98 年辦理縣長與校長教育座談會
24.96-98 和 100 年辦理 4 場教師甄選介聘作業
25.99 年、104-105 年辦理 3 場校長主任甄選
26.100 和 102 年辦理 2 場全縣中小學校長會議
27.101 學年度執行全縣藝文特色發展計畫
28.105 年辦理全縣快樂天使親子育樂營
29.105 年辦理全縣祖父母節暨父親節慶祝活動
30.105 年辦理全縣與愛同行快樂走一走活動
31.107 年辦理全國音樂比賽
32.110 年擔任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組副組長
33.111 年辦理全縣家庭教育參訪交流

●擔任縣性考評訪視 30 次，獲嘉獎 30 次
32.93 年執行本縣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檢核及訪視圓滿達成任務
33.94-95 年擔任 2 次全縣衛生保健工作考評人員圓滿完成任務
34.96 年推廣健康促進學校輔導檢核計畫成績優良
35.103-112 年全縣推動雲林縣家庭教育工作績效良好
36.103-112 年擔任 10 次全縣家庭教育審查委員
36.103 擔任全縣中小學閱讀績優學校訪視委員
37.105-112 年擔任 8 次全縣教育優先區審查委員
38.105-112 年擔任 8 次全縣健康促進訪視
39.105-111 學年推動全縣健康促進學校有功人員

(二)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

●專業成長
1.83 年嘉義大學輔導學分 24 學分
2.85 年八十四學年度新課程標準研習
3.85 年斗六家商商業資訊班結業證書
4.90 年獲教育部「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劃」結業證書
5.91 年九貫課程研習
6.93 年行政院環保署環境與永續發展教育研習證書
7.93 年參加英語種子教師班

- 8.94 年嘉義大學英語學分班二十學分
- 9.95 年雲科大學英語進階班
- 10.95 年通過教育部中高級英檢合格證書
- 11.95 年雲嘉區教專評鑑研習
- 12.101 年以「校長正向領導、學校組織健康、教師心理資本與組織承諾之影響關係：階層線性模式的驗證」論文取得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
- 13.96 年性侵騷擾專業人員培訓班
- 14.100 年參加學務與輔導專長學分班
- 15.101 年「國小教師心理資本、工作滿意度與組織公民行為關係之研究」刊登於台灣統計方法學學會量化研究學刊第三卷第二期
- 16.102 年和 103 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服務熱忱

- 17.93-96 年擔任縣品德教育推廣委員
- 18.102 年國家教育研究院贈「中小學校長培訓與專業發展模式之整合型研究」感謝函
- 19.103 年縣閱讀績優學校訪視委員
- 20.獲聘 104-106 年為「台灣首府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21.104-112 年縣健促輔導團委員
- 22. 104-112 年縣家庭教育輔導員
- 23.104-112 年擔任推動健康促進議題中心學校
- 24.獲聘 107 年-至今為「雲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三)投注教育奉獻度

- 1.86 年獲推動縣環保教育獎狀 1 張
- 2.79-80 年和 104-105 年獲 5 次童軍活動獎狀
- 3.92 年獲童子軍木章訓練證書
- 4.從 86-106 年共辦理全國性活動 4 場、縣性研習活動訪視共 77 場
- 5.102-107 年積極推動閱讀活動：〈1〉引進資源改善閱讀環境，例如：雲水圖書車巡迴、結合藝術光點繪本巡迴展演、申請愛的書庫書籍、誠品文教基金會、創意故事箱和社區家長贈書等〈2〉校園死角變妝閱讀角落，例如：親師生共同開挖生態池閱讀場域、危險管路牆面妝成後埔書鋪、閱讀繪本花園、陰暗樓梯角落改造成 Book Shop、老舊廁所變妝成展現學生作品的微風藝廊、驚艷轉角閱讀表演平台等，學生產出生態池繪本達成 250 本以上
- 6.102-107 年積極推動品德教育：〈1〉實踐在學校生活禮儀上，例如：上學時在校門口跟學生說早安、學生跟職員交談看報等〈2〉身教重於言教，例如：老師率先帶著學生，到社區關懷老人、本校教師直笛團參與社區產業成果發表活動等〈3〉宣揚生態品格，例如：孩子們為社區家長宣揚生態品格-和平共生、共存共榮理念，並贏得社區家長和各界的讚賞，引燃老師熱情、學生有趣學習、社區和諧幸福。
- 7.很多偏鄉家長對小型學校不信任，發展操作、體驗的生態池課程，因應少子化更創下逆轉勝紀錄，2 度擴增 2 班，全校 6 班變成 9 班（包括資源班）！
- 8.102-112 年學校教職員工從 15 位擴增為 25 位。

(四)對社會之影響度

- 1.102 年至今開辦免費課後才藝班，積極照顧弱勢孩童
- 2.102 起親師合作設計的多媒體學具，例如：創意風車、太陽能板等活教材
- 3.102-107 年發展從又醜又不好玩到「HOPE 生生不息課程」，榮獲各界媒體報導
- 4.熱心教育獲各界感謝狀
 - (1)91 年雲萱基金會贈「卜愛園／單親學童」感謝狀

- (2)102 年國家教育研究院贈「中小學校長培訓與專業發展模式之整合型研究」感謝函
- (3)103 年華山基金會贈本校「愛老人 愛團圓」感謝狀
- (4)103 年土庫農會贈「推動農業教育及社區服務」感謝狀
- (5)105 年土庫公所致贈「達成書香社會建立的貢獻良多」感謝狀
- (6)106 年虎科大贈「夢想起飛—暑假教育優先區」感謝狀
- (7)106 年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贈感謝狀
- (8)106 年南臺科技大學參訪學習感謝狀
- (9)106 年保長國小贈參訪感謝狀
- (10)106 年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和個人獎
- 5.與澳洲視訊教學分享「在地花生食農教育」
- 6.與上海視訊分享「直笛藝術教學」
- 7.邀請外籍人士好友到校交流，培養孩子「全球視野與尊重不同文化的態度和國際教育觀」。
- 8.結合社區共同推動「SDGs 發展 HOPE 校本課程」，也有來自全國各地北中南等學校蒞校參訪交流，**接待人次超過 400 人**。
- 9.廣獲各界熱烈迴響，獲無數次媒體報導，例如雲林新聞網、自由日報及台灣時報等平面媒體、**國立教育電臺**和**正聲電台**等報導。
- 10.獲公視**台灣囡仔讚**的數天**實地採訪公播**。
- 11.獲每日發行 550 萬份「**聖教新聞**」報導，深度擦亮「**後埔招牌**」。

(五)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

- 1.92 年籌組百年老校無法成立的**愛心志工隊**，95 年榮獲教育部優秀學務人員
- 2.102 年成立本校從無到有**首屆愛心志工隊**
- 3.以活潑、適性、服務、創新核心價值凝聚與同仁間共識，**建立溝通合作管道**
- 4.**積極拜訪社區**，增加資源嘉惠孩童學習
- 5.與中小大學及民間團體**大手牽小手**，創造雙贏效果
- 6.集結親師生將 30 幾年廢棄廁所，**創意親師生分享作品的「微風藝廊」**
- 7.社區發展協會與親師生共同製作**貓頭鷹雨撲滿等生態活教材**
- 8.辦理全校捐書活動給**貧困學童**，**積極關懷弱勢**
- 9.102-112 年親師生**創意 27 個 HOPE 課程學習地圖**

(六)型塑 HOPE 教育品牌、帶動學校社區發展

- 1.105 年生態池課程獲邀參加**海峽兩岸教育論壇**
- 2.106—109 年獲邀參加文化大學 SGI 會長池田先生和平思想國際論壇
- 3.105 年嘉義大學研究生蒞校參訪「**學校創新經營**」
- 4.106 年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研究生蒞校觀課進行專題研究「**HOPE 生生不息校本課程發展**」。
- 5.106 年和保長、埤腳國小等分享生態池校本課程
- 6.112 年 4 月獲邀參加台南科技大學 SGI 會長池田先生和平思想國際論壇，**113 年 3 月獲邀參加文化大學 SGI 會長池田先生和平思想國際論壇**。
- 7.我讓校園變美了！教師教學變快樂了！孩子學習變有趣了！社區充滿活力
- 8.經營品牌，擴大 HOPE 影響！我堅定的教育信念，只要有心、有愛、夠專業，絕對可以化不可能為可能，運用好玩又趣味化的創新教具，透過活潑多元的**HOPE 教學模組和評量創新**，精進教學。
- 9.結合社區共同發展校本課程，103-111 年進行國內外交流參訪共計**40 場**，更**國際分享 6 次辦學經驗**。

(七)帶動學校團隊、發揮教育影響力

1.打破少子化魔咒，學生數逐年成長

- (1)新生人數翻4倍成長→從8位到32位：103學年度開始，新生人數年年突破二位數。
- (2)學生總數逐年上升→從101位到143位：10年來的認真努力經營後埔，藉由家長口耳相傳，十年來學生人數逐年成長，回流學生近100位，證明後埔這十年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
- (3)班級數少子化逆勢增班→6班變9班（包括資源班）：成立資源班，學校員工從15位增加到25位，更全面關照弱勢孩童學習。

2.親師生團隊展績效

創意26個HOPE學習地圖，我不僅讓校園變美了！教師的教學變快樂了！孩子的學習變有趣了！社區充滿活力！提供孩童體驗和提升學習視野。

二、曾獲獎項紀錄

(一)鎮西國小、虎尾國小主任時期

- 1.80年獲頒雲林之光
- 2.79、83、86、88、91、94、98、102年獲8次教學優良教師
- 3.82年指導縣生活禮儀劇展國小組第一名
- 4.84年縣反毒教材教具製作比賽第一名
- 5.86年指導縣兒童美展優選
- 6.90年辦理午餐營養教育特優
- 7.93年縣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特優
- 8.95年辦理縣資源小組教學觀摩
- 9.95年縣國小生命教育教案優等
- 10.95年縣國小創意教案優等
- 11.95年獲教育部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
- 12.96和106年2度獲教育部品德教育績優學校
- 13.96和99年獲縣環境教育優等
- 14.97和99年獲縣統合視導績優
- 15.97年獲教育部學校午餐校園食品與飲用水績效優良
- 16.97-98年獲縣教育經費績效評鑑優等
- 17.98年改善飲用水檢驗績效優良
- 18.98年獲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模式典範團隊選拔第三名
- 19.99年擔任節能減碳績優
- 20.100年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績效優良

(二)後埔國小校長時期

- 21.103年規劃督導親子天天連線計畫，績效良好
- 22.104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23.104年家庭教育榮獲優等
- 24.102年通過生態有機校園認證
- 25.105年縣校務評鑑特優
- 26.107年健康促進國際認證銅質獎
- 27.107年獲總統頒發師鐸獎
- 28.107年友善校園績優團隊
- 29.107年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獎
- 30.107年藝術教育貢獻獎
- 31.109年校務評鑑特優
- 32.104年和110年校務評鑑特優：教師專業、課程發展和學生學習表現第一名。
- 33.104年縣校務評鑑特優；教師專業、課程教學、學生學習表現第一名

- 34.104 年獲縣音樂比賽國小團體組甲生活競賽第一名
- 35.102 年-111 年獲縣乙組挑戰甲組音樂比賽優等
- 36.106-108 年 3 度獲全國音樂比賽國小 B 組優等
- 37.106 年獲縣課程計畫特優
- 38.106、107 和 109 年 3 度獲地方教學卓越獎第一名績優團隊
- 39.96 和 106 年獲教育部品德教育績優學校
- 40.106 年獲台美生態夥伴學校銅牌認證
- 41.102 年生態有機校園成績優異
- 42.102、105-106 年 3 度獲縣閱讀績優銅牌獎
- 43.109 年獲縣閱讀績優銀牌獎
- 44.109 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
- 45.111 年獲獲縣閱讀績優金牌獎
- 46.111 年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
- 47.112 年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
- 48.113 年獲宏達品格實踐學校

(三)帶動學生多元展能、扭轉學習劣勢

- 1.為了讓孩子有強健體魄，培養身心健全的孩子，帶動團隊以學生健康為主軸，透過團隊合作得到 107 年健康促進國際認證銅質獎和 110 年教育部健康體位佳作。
- 2 為了以閱讀來翻轉弱勢孩子命運，我帶領老師深耕閱讀專業能力，培養孩子以閱讀為自主學習基礎，獲得自學力，藉以，111 年成為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
- 3.為了讓孩子有好品格，我帶領團隊跨域合作，引導孩子會自發討論，主動幫助社區解決問題，涵養孩子生活素養，願意付出服務人群，106 年獲教育部品德特色獎。
- 4.為了讓孩子一技在身，我讓偏鄉的孩子也有音樂夢，本校人手一笛，十年來連年乙組挑戰雲林縣直笛合奏甲組優等並且榮獲全國直笛獨奏國小 B 組優等，站上生命亮點展自信。
- 5.為了使孩子多元展能，我積極照顧弱勢，從 102 年開辦免費課後才藝班至今，經費超過 4 百萬元，啟發孩子多元潛能，
- 6.獲教育部「Cool English 閱讀王」比賽閱讀王獎和閱讀小尖兵獎，
- 7.發展學童多元展能，獲 111 年世界盃迷你足球賽冠軍，113 年世界盃足球賽分組冠軍，113 年晉升全國賽等。
- 6.為了讓偏鄉孩子有競爭力，以身作則帶領團隊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我們偏鄉弱勢孩子，在學習扶助國語科進步率高達 100%，110 年在學力測驗-國語科不同向度，也高於全國平均。

(四)教師專業精進、改變課堂風景

- 1.為了讓每個孩子出頭天，我帶領老師「成就每一個孩子、用盡全力在扶弱固本拔尖」，以教育愛因材施教，偏鄉學校只有 9 位正式老師就有 3 位獲師鐸獎。
- 2.為了讓孩子有創新學習，課程和教學領導與時俱進，以孩子的需求出發，透過真實情境課程的學習，發揮孩子個人潛能，107 年榮獲課程計畫特優和 3 次雲林縣教學卓獎特優第一名。
- 3.為了讓孩子有和平共好素養，我帶領團隊深耕環境生態及品德創新，幫助學生適應現在的生活以及面對未來環境的挑戰，獲得台美生態夥伴學校銅牌獎、友善校園卓越學校。
- 4.為了讓孩子有永續環保素養，積極運作教師社群精進 SDGs 專業能力，以啟迪孩子生活中實踐愛地球理念，涵養自發、互動、共好的世界公民，成為教育部永續校園學校。

	5.寫下偏鄉小校榮獲 107 年健康促進國際認證、106 年台美生態夥伴學校等多種認證奇蹟。 6.104 年和 110 年校務評鑑皆獲特優：教師專業、課程發展和學生學習表現都第一名。		
對母校或校(系)友會 互動情形或貢獻	1. 112.11.23 跟嘉大母校博士班學弟妹講座「給孩子希望」，並且授予參加正式教師考試的經驗和提供教育現場諮詢，幫助學弟妹找回教育熱情，同時具有明確的教育理念和方向，培育優秀的未來教育人才，看到教育的希望。 2. 105 年母校嘉義大學研究生蒞臨後埔國小參訪「學校創新經營」，引導母校學弟妹開放眼界具有新思維，走在教育時代新潮流。 3. 108 年和 111 年度等數次參加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實地評鑑觀察員。		
日後回饋及參與母校 或校(系)友會之期許	1.日本教育家池田先生說：「教育的目的在增進孩童的幸福。」未來，本人將繼續提供母校在國小教育現場 30 多年來的人本教育實踐和領導的經驗，幫助更多的學弟妹成為未來新時代的優良教師，幫助更多的孩童得到幸福。 2.教育是共學共好的幸福旅程，未來期許自己能參與母校校(系)友會跟前輩師長學習並且奉獻教育心力。	被推薦人確認資料正確，請簽章	
推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校友總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校友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友會推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系)推薦		
	推薦單位全銜	推薦單位代表人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1. 依「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推薦表請連同會議紀錄，於截止期限內一併送出。 2. 本推薦單位確定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係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取得，並供母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存及運用於校務經營、學術統計研究及新聞報導公益目的等用途。 3. 期許受推薦人當選後加入中華民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會參與會務，並與推薦單位共同愛心捐助母校安心就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及受邀擔任校友講座主講人。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是否已申請政府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立案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收件日： 年 月 日	教務處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資料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有誤，說明：

連絡電話(05)271-7749；傳真(05)271-7746；地址(600)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電子郵件 alumni@mail.ncyu.edu.tw

113.01 版